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2024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第二十二批13件,目前已办结6件,阶段性办结0件,未办结7件。
截至2024年8月19日,已办理案件共二十二批230件,其中目前已办结155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70件。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24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1	D2EE20248130188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林家圪堵村三社村委会往东2公里处24.5亩林地被村民砍伐。	伊金霍洛旗	生态-毁林毁草,生态-其他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林家圪堵村三社。投诉人反映的砍伐事件发生于2023年,经现场核实并套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为林地,面积27.38亩,被损毁林木树种为樟子松,数量为859株。此次反映的问题与此前2023年6月1日向伊金霍洛旗信访局提出的信访事项一致。2023年8月2日,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将案件移交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侦查。因该地块已发放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及草原承包使用权证,按照《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于2023年10月5日按照损毁财物立案侦查,于2024年1月5日移送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审查起诉。因该地块权属长期存在纠纷,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行为人故意损毁财物,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不予起诉决定书,该案件已办结。	属实	一是该案件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已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不予起诉决定书。二是伊金霍洛旗将继续加强对林地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保护林草资源安全。	已办结	无
2	D2EE20248130189	2019年起,棋盘井镇鄂尔多斯化工集团PVC二期,全天产生工业噪音,排放有害气体和粉尘造成空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鄂托克旗	大气-工业废气,噪音-工业噪音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化工集团PVC二期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PVC二工厂,位于鄂托克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园区。该公司设计年产40万吨PVC、30万吨烧碱项目,相关手续齐全。最近居民区距离该厂区直线距离约1公里,除检修外全天作业。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生产设备密闭及厂区洒水清扫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电石破碎、电石料仓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电石加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一级水吸收+一级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氯乙烯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未及其化合物、氯乙烯、二氯乙烯气体经负压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聚氯乙烯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聚氯乙烯包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回收设备回收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氯气吸收工段产生的氯气经二级碱液循环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氯化氢合成工段产生的氯化氢经吸收塔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调阅该公司历年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未发现超标情况。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各类大功率泵体、压缩机、空压机、风机等,源强噪声等级在80-95分贝之间,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2024年8月13日,已委托内蒙古祥腾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8月17日出具检测报告,总悬浮颗粒物、氯气、氯化氢、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标准限制,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要求企业加强治污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	D2EE20248130190	2021-2024年,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马泰壕煤矿向林地排放煤矸石,一处位于煤矿出口国道路边,面积约8-9亩林地,另一处位于国道边废旧旧煤场(马泰壕煤矿北1公里)。	伊金霍洛旗	土壤-工业固废,生态-毁林毁草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马泰壕煤矿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泰壕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属井工开采煤矿,该煤矿环评要求煤矸石通过井下回填、送至周边砖厂制砖、建筑填方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1)关于“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马泰壕煤矿向林地排放煤矸石,一处位于煤矿出口国道路边,面积约8-9亩林地”问题调查情况。马泰壕煤矿煤矸石部分用于井下回填,部分拉运至伊金霍洛旗布连宏远空分砖厂综合利用。2015年当地村民计划在国道边建设房屋,将S338省道路边无主矸石进行收集,拉运至此处用于建设房屋地基,因无法取得房屋建设手续,一直未开工建设。经套查2011年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和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为林地,占地面积为7.52亩。经调查走访,上述无主矸石约2005年被倾倒在S338路边,因时间久远,无法查证。(2)关于“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马泰壕煤矿向林地排放煤矸石,另一处位于国道边废旧旧煤场(马泰壕煤矿北1公里)”问题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废旧煤场为原王金虎焦化厂,占地面积49.97亩,属于札萨克镇哈日木呼尔村四社集体土地。2008年该焦化厂被取缔,取缔后该地曾在2012年开办过洗煤厂,洗煤厂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被取缔,关闭后一直闲置。经核查,该场地曾多次更换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主体均使用过煤矸石用于修复平整场地。2021年8月,当地村民租赁该场地经营停车场(含餐饮住宿),该村民自身也从从事汽车运输行业,为方便自己经营的停车场停车,该村民在马泰壕煤矿煤矸石运往砖厂综合利用途中,擅自将部分煤矸石拉运至停车场,对该场地进行平整修复。经套查2019年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和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未占用林地。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煤矿出口国道路边倾倒煤矸石的问题,伊金霍洛旗已于2024年7月22日全部清理完毕,旗林业和草原局已对侵占林地行为进一步调查。二是针对国道边废旧旧煤场倾倒煤矸石的问题,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对2021年以来倾倒的煤矸石全部予以清理。	未办结	无
4	D2EE20248130191	准格尔旗唐公塔村后常社,官板乌素煤矿、东辰煤矿、蒙泰集装站等煤矿生产及运煤过程产生的粉尘严重。村里的污水处理厂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	准格尔旗	大气-扬尘,水-生活污水,其他-其他污染	(1)关于“准格尔旗唐公塔村后常社,官板乌素煤矿、东辰煤矿、蒙泰集装站等煤矿生产及运煤过程产生的粉尘严重”问题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唐公塔村后常社为唐公塔社区后唐社,位于友谊街道唐公塔社区。经调查,官板乌素煤矿、东辰煤矿均为井工矿,生产过程中,井下开采的煤炭均经皮带输送至地面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再经全封闭输煤栈桥输送至筒仓。蒙泰集装站通过货车上煤至全封闭储料棚,经铁路专线将储料棚内煤炭运出。运煤过程中,上述企业的工业广场及进出厂道路全部进行硬化,配备机扫车、洒水车7台,安装喷淋设施18处,对道路及作业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在出矿口建有轮胎清洗、抖渣设施3处,要求运煤车辆出矿时苫盖篷布,在公共运输道路安装喷淋设施27处,并委托准格尔旗民兴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吸尘清扫和垃圾清运,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但在车流量较大或遇大风天气时会产生扬尘现象。现场调取了3家煤炭企业厂界粉尘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2)关于“村里的污水处理厂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问题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承担薛家湾镇区全部生活污水处理任务,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现全部综合利用无外排。污水处理厂周边100米范围内有40余户居民,其中距最近3户约10米。经调查,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车间和污泥处置车间内有臭味,其主要成分是硫化氢和氨。上述车间均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分别引至2套生物滤床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口排放。现场调阅近两年有组织排气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未闻到明显恶臭气味。	部分属实	一是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上述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加厂区及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加大执法巡查频次,对运煤车辆超载、不苫盖篷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确保车辆规范行驶、有序通行,最大限度遏制扬尘产生。二是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格尔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D2EE20248130192	1.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花亥图村海滩社东南方向紧挨油坊壕社,补连塔煤矿六盘区存在偷采情况。2.开采造成塌陷导致举报人蓄水池水位下降,周边数万棵果树干枯死亡,并非天气干旱、养护不到位造成。	伊金霍洛旗	生态-毁林毁草,水-地下水,其他-其他污染	(1)关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花亥图村海滩社东南方向紧挨油坊壕社,补连塔煤矿六盘区存在偷采情况”问题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的补连塔煤矿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经实地测量,投诉人反映的区域位于补连塔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距离煤矿最近采掘工作面约2.4千米。经现场核查,补连塔煤矿井田范围内1-2煤层六盘区面积为2661万平方米,目前六盘区整体未进行掘进及开采。(2)关于“开采造成塌陷导致举报人蓄水池水位下降,周边数万棵果树干枯死亡,并非天气干旱、养护不到位造成”问题调查情况。经实地勘察并打点定位,补连塔煤矿规划区五盘区距离投诉人蓄水池约2.4公里。补连塔煤矿现有第四系水文观测孔3个,全部位于补连塔煤矿规划区一盘区内,根据观测孔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的观测数据,水位波动较小,上下波动在0.5m范围内,符合地下水水位管控标准,不存在开采造成塌陷导致蓄水池水位下降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果树死亡情况,种植果树325株,现场核查存在果树死亡情况,约300余株,果树死亡率占比约92%,地块内果林未见浇水、除草、修剪抚育等养护措施及痕迹,周边农牧民果树及其它苗木长势良好。	不属实	伊金霍洛旗将进一步加大煤矿监督检查,切实杜绝超范围开采等违法行为。同时,安排林业技术人员进村指导,定期开展农技培训,帮助村民做好旱季经济林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财产损失。	已办结	无
6	D2EE20248130193	举报人怀疑云计算产业园区存在污染地下水的行为,污染了东胜区罕台镇灶火壕村边家塔社饮用水井。	东胜区	水-地下水,水-其他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云计算产业园区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计算产业园,位于东胜区罕台镇灶火壕村境内,距离灶火壕村边家塔社约1公里。园区内现有4家云计算大数据企业,其中2家未投产,2家正常运营。正常运营的2家大数据企业分别为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云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20名,为机房轮流值班工作人员。目前,该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2家大数据企业因人员少,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均收集至企业自建化粪池内储存。经2024年8月14日上午现场核查,未发现上述企业乱倒乱排生活污水现象。经核查,东胜区罕台镇灶火壕村边家塔社目前在用村民自建水井共20余口,深度均在10米左右。2024年8月13日,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人员随机抽取边家塔社5口水井进行水样采集并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版),该类型分散式供水需检测27项常规指标。截至2024年8月14日,22项指标已出具检测结果,除张某某家井水有1项指标超标外(总硬度标准限值450mg/L,检测值510mg/L),其它检测项目检测值均符合标准,剩余5项指标预计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一是责成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云计算产业园区内企业排污情况常态化监管,并由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暂存池,该工程预计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污水暂存池投入使用后,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二是罕台镇人民政府、东胜区水利局根据水质检测结果,通过安装水质净化设备等方式,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	未办结	无
7	D2EE20248130194	1.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嘎查巴音都和牧业社普遍存在挖沙取土问题,造成大坑,2010年至2020年之间仍有扩大,与“该坑形成时间在2010年前”不符。2.2023年6月16日在乌审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认定自然资源函[2023]662号》将该地块认定为历史遗留损毁土地,认定损毁面积为87.29亩,其中农村道路1.69亩,乔木林地1.02亩,天然牧草地5.22亩,其他草地79.37亩,该地块应该进行废弃矿坑的生态恢复治理,与“目前地块内植被长势良好,不需要人工恢复”情况不符。	乌审旗	生态-毁林毁草,生态-其他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大坑位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嘎查巴音都和牧业社牧民图某某房屋北侧约500米处,占地面积86.86亩,坑深4米到8米不等。(1)关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敖包嘎查巴音都和牧业社普遍存在挖沙取土问题,造成大坑,2010年至2020年之间仍有扩大,与“该坑形成时间在2010年前”不符”问题调查情况。通过调取该区域历年卫星遥感监测影像进行对比分析,该取土坑2011年后边界及面积均无明显变化,故该取土坑准确形成时间应为2011年之前。(2)关于“2023年6月16日在乌审旗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的《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认定自然资源函[2023]662号》将该地块认定为历史遗留损毁土地,认定损毁面积为87.29亩,其中农村道路1.69亩,乔木林地1.02亩,天然牧草地5.22亩,其他草地79.37亩,该地块应该进行废弃矿坑的生态恢复治理,与“目前地块内植被长势良好,不需要人工恢复”情况不符”问题调查情况。该取土坑已列入乌审旗人民政府2023年生态修复项目,并完成选址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压覆矿产说明等前期手续。同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方案》(内政办发〔2022〕39号)要求,将该取土坑中其它草地划入基本草原进行管理。目前,乌审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就取土坑是否可以实施生态修复及修复方式进行研判,确保生态修复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部分属实	一是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挖沙取土行为巡查及执法力度。二是压紧压实各级林草责任,实现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草原林地行为。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宣讲,增强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及生态环境安全的自觉性。	已办结	无